

标段编号：2105-440399-04-01-485106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七、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方案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参与本项目建设的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本项目“零欠薪、零纠纷”，结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实名制与工资支付履约管理的最新要求，特制定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方案》。

一、编制依据与总体目标

1.1 编制依据

1. 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2. 《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最新修正版）；
3. 《广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粤人社规〔2021〕29 号）；
4. 《深圳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相关配套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文件。

1.2 总体目标

目标一：实现本项目农民工书面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

目标二：实现“深圳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实名制考勤数据对接率 100%。

目标三：实现农民工工资通过深圳市专户银行直发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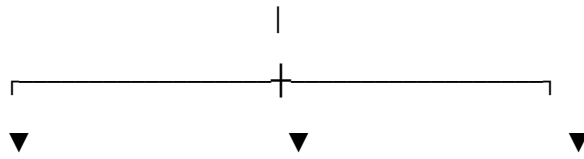
目标四：确保本项目零拖欠、零引发群访/集访、零违规通报，树立深圳市“无欠薪示范工程”标杆。

二、组织机构与管理职责

我司成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领导小组”，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按深圳市“双重监控、专人专岗”要求配备人员：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领导小组】

组长：项目经理



【专职实名制管理员】 【专职劳资员（持证）】 【专职维权/监督员】

(负责深圳实名制平台) (负责工资表/专户/银行直发) (负责现场告示/诉求处理)

2.1 岗位职责分配

组长（项目经理）：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第一责任人，对工资资金筹集、发放及突发事件处置负总责。

专职实名制管理员：负责现场考勤设备维护，按深圳市住建局要求，每日将人员进场、退场及考勤数据实时上传至“深圳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

专职劳资员：负责劳动合同管理、工资台账核算、现场公示及配合专户银行进行工资发放。

专职维权/监督员：负责现场《维权告示牌》日常维护，对接深圳市/区劳动监察大队及街道劳动办。

三、 深圳市实名制信息化履约管理

我司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住建局要求，将实名制管理深度嵌入施工全过程：

1. 全面签订劳动合同：

所有进场工人必须在进场前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工作岗位、计薪方式（时薪/日薪/件薪）、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底线保障及每月固定发薪日。

2. 接入“深圳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

现场出入口安装具备人脸识别/活体检测功能的高清考勤闸机，考勤系统直接接入“深圳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工人进退场、安全教育、考勤打卡数据的实时、自动、不可篡改同步。

3. “一人一档”精细化管理：

建立包含身份证信息、劳动合同、银行卡（深圳市本地开户）、考勤记录、工资发放流水、退场确认书等内容的电子与纸质双份档案。

四、深圳专用账户管理与工资保证金制度

4.1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深圳专户）

1. 专户开立与管理：项目开工前，配合建设单位在深圳市具备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

2. 人工费按月足额拨付：督促建设单位按月将工程进度款中的“人工费用”（按深圳市规定的相应比例）划入专用账户，专款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扣押、冻结或挪用。

3.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1101 7024 848003

4.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制度

按照深圳市住建局及人社局相关政策，我司将通过开具“深圳市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方式足额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既确保具备法定担保能力，又符合深圳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导向。

五、工资核算、公示与银行代发流程（遵循《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

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工资，我司制定了严格的“核算-公示-直发”流程：

[各班组每日考勤（实时上传深圳实名制平台）]



[每月 22 日前 专职劳资员编制《月度工资结算表》]



[农民工本人现场核对、签字并按手印确认]



[现场“维权告示牌”及深圳平台端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提交专户银行及住建部门监管系统审核]



[每月固定发薪日（次月 15 日前）专户银行直接划入农民工深圳本地银行卡]

六、 维权告示与现场监督机制

1. 设置规范化《深圳市农民工维权告示牌》: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及生活区醒目位置设立告示牌，公开以下内容:

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信息;

项目经理、专职劳资员姓名及联系电话;

深圳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本项目所属区劳动监察大队举报电话;

深圳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及“深圳根治欠薪”小程序维权二维码;

深圳市当前最低工资标准、本项目发薪日期。

2. 现场劳资纠纷每周排查:

劳资专员每周五进行班组走访，重点排查退场工人工资结清情况，严禁通过“包工头”转交工资。

七、 深圳市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资金保障机制

为应对工程变更或业主划款延迟等特殊情况，保障工人权益与社会稳定，我司制定了专门的应急响应机制:

7.1 企业总部专项应急资金保障

我司总部设立 100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应急垫付资金”。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专用账户出现临时性资金缺口，我司承诺无需任何附加条件，直接动用公司应急资金在 48 小时内垫付到位。

7.2 突发事件快速处置机制

1. 15 分钟响应: 现场一旦发生工资争议或群访隐患，项目经理须在 15 分钟内赶赴现场，引导工人至接待室，防止矛盾激化。

2. 24 小时核查: 会同属地街道劳动办、施工班组，在 24 小时内完成考勤与工程量核对。

3. 现场解决: 对诉求合理的欠薪问题，48 小时内动用应急资金一次性结清，并向属地住建局及劳动监察部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

一、企业“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表

附件 1 企业“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1	无						
2							

说明：提供投标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

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

2. 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或合同签订单位出具的已完工帮扶业绩证明（含金额）

二、投标人业绩表

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投资类型
1	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	深圳安托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0 万元	2020. 3. 17-2021 . 6. 25	李骁波	合同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南安托山	私营投资
2	宝盛国际创新中心项目产业大厦、孵化器及其他（自编3#、3A、4#）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广州宝盛视光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5 万元	2020. 9. 11-2021 . 5. 25	黎钊艺	合同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永宁街创新大道 16 号	私营投资
3	中集智	东莞	528 万	2018. 7.	李骁	合同	东莞市松	国有投资

	谷四期、五期、七期智能化工程	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元	30-2019。12. 20	波	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	山湖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南山路	
4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84. 68 万元	2021. 6. 15-2022. 4. 22	黎钊艺	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	玉林市玉东新区教育东路西北侧、挂榜山路东南侧、医科南路东北侧	政府投资
5	安居凤凰苑项目智能化工程（一标段）分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30. 25 万元	2023. 10. 8-2024. 12. 20	黎钊艺	合同扫描件	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和青松路交汇处	国有投资

说明：

1. 提供近 8 年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竣工的公共建筑类项目相关工程业绩；

2. 需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若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无法体现规模的，则需提供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上述业绩最多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序取前 5 项。

1、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

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BDS-合同(施工)-022

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南安托山

甲方: 深圳市安托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03月17日



甲方：深圳市安托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效力、解释顺序

- (1) 施工合同（含附件）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约谈记录；
- (3)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 (4) 图纸；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澄清书；
- (7)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9) 甲方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0) 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信件、数据电文（电报、传真、邮件等电子数据）。

二、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
- 2、工程地址：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安托山片区，地块北面为北环大道，西面为安托山四路，南面为万科住宅楼，东面为安托山六路。
- 3、工程概况：本工程包括1栋A座、B座、C座三幢塔楼及地下室，建筑总面积为179090.48 m²；本项目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由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图纸设计内容包括19个智能化子系统。

三、工程界面划分、工程承包范围

（一）工程界面划分

- 1、总承包人负责原总承包施工招标图中弱电施工图上的弱电桥架施工，乙方负责车位引导系统、消防机房内新增弱电桥架施工；
- 2、以总承包人负责安装的电源配电箱为界，出线侧之后的所有电气管线、设备均由乙方负责施工；
- 3、总承包人负责结构上套管预埋、套管与预留孔洞之间的封堵施工；乙方负责砌体墙上套管预埋、套管与预留孔洞之间的封堵施工；乙方负责套管与管线之间的防火封堵施工；

4、乙方负责向总承包人提供与智能化系统联动设备的配电（控制）箱的详细BA接口文件，总承包人负责按BA接口文件的要求预留BA接口；

5、乙方负责智能化系统设备、消防机房设备接地与总承包人安装的接地装置施工；

6、乙方与电梯分包单位协调、配合，就电梯目的楼层选层器正常使用功能，确定接口协议、准确的接口位置及详细的工作界面；乙方负责电梯目的楼层选层器的选层控制与智能化系统联动的管线、设备施工；

7、乙方与消防分包单位协调、配合，就火灾时门禁、通道闸自动释放功能，确定接口协议、准确的接口位置及详细的工作界面；

8、乙方与通风空调分包单位协调、配合，就冷水主机BA接口功能，确定接口协议、准确的接口位置及详细的工作界面；

9、乙方与高、低压供配电分包单位协调、配合，就智能仪表接口功能，确定接口协议、准确的接口位置及详细的工作界面；

10、智能化设备标高、位置，乙方负责与精装修施工单位协调、配合，使之满足使用要求。

（二）承包范围

按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图纸（2019年3月V1.0版）、招投标文件（含答疑、补遗、投标文件澄清书、约谈记录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一切内容进行施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施工图纸中各个智能化子系统规定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1）智能建筑专网系统：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3）出入口门禁控制系统：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4）速通道闸系统：仅预留管线。

（5）访客管理系统：仅预留管线。

（6）紧急报警系统：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7）电梯五方通话对讲系统：仅管线施工。

（8）A座梯控系统：2台消防电梯设置二维码梯控装置，其余电梯仅预留每层弱电管井到电梯目的楼层选层器管线。

（9）停车场管理系统：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10）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11）综合布线系统：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12）保安无线对讲系统（不含手持对讲机）：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13）IBMS系统：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14）智能照明系统：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15) 能耗计量系统(含能耗监测管理软件): A座除公共区域外所有风机盘管时间型计费系统; C座办公楼5—21层空调计费风机盘管时间型计费系统; A座、B座、C座水表、电表计费系统。

(16)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17) 电力监控系统(不含智能仪表): 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18) A座公共区域风机盘管联网温控器系统(不含联网温控器): 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19) 机房工程、智能化防雷及接地系统: 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2、完成答疑、补遗、投标文件澄清书、约谈记录等明确及要求乙方负责的工程内容。

3、在保证施工图纸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 对施工图纸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完善;

4、完成属于乙方的界面工作内容。

5、完成与总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人的配合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与总承包人的配合工作

总承包人依约为乙方提供总承包服务范畴的工作及措施, 乙方在对接总承包人提供的工作及措施前及施工期间须依规向总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2) 与各专业承包人的配合工作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 乙方必须与各专业承包人无缝对接, 配合完成界面工程内容及安全工作, 提前或按时完成工程进度。

6、发包人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本专业工程报建、备案、许可证办理、专家会审、审图、系统接入(如有)、控制模块协议转换(如有)、第三方检测验收(如有)、发包人办理的所有保险。

7、乙方对施工图进行深化设计, 以及因深化设计施工图施工而增加的各类施工内容等。

四、承包方式

乙方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并考虑所有风险后, 以包工包料、总价包干、包深化设计并按深化设计内容施工、包验收通过的方式承包。

五、工期与质量等级

1. 工期:

(1) 总工期 138个日历天, 开工时间以甲方中标通知书发出的第7天(含当天)起算, 竣工时间为2020年 8 月 2 日。在总工期内, 乙方应无条件满足建设单位既定的规划验收工作内容及时间要求。

(2) 甲方有权因总体工程工序搭接等原因调整工期, 乙方须遵照执行且不因此增加费用。

(3) 乙方须编制工程总体综合控制性计划, 并根据施工需要分解成月、周作业计划并报甲方审核通过, 作为控制点工期的依据。

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4) 除因甲方单方责任且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不可抗力延期外，工期不顺延。

2. 质量等级：合格，并配合总承包人（或称“总包”，即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六、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万元整（小写：¥7100000.00元），合同包干总价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1	图纸施工内容、界面工作、深化设计及因乙方根据深化设计施工图施工而增加的各类施工内容及答疑、补遗、投标文件澄清书、约谈等内容费用	项	1	6987279.82	6987279.82
2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	50360.00	50360.90
3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费用	项	1	62359.28	62360.28
合计		元			7100000.00

说明：本表的合同包干总价具体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6：《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2020年3月15日版）

2、本合同包干总价乙方已依据承包范围内容并综合考虑所有风险，以包工包料、总价包干、包深化设计并按深化设计内容施工、包验收通过的方式进行报价。本合同包干总价包括了《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2003）（2014机械）》、《深圳市装饰工程（2003）（2014机械）》等定额及工程量清单列项计算的所有应计算的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含工、料、机、利润及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风险费及现场施工配合、现场条件等所有费用。其中：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包括但不限于：

①乙方对施工图纸中各个智能化子系统工程内容进行施工的费用。

乙方确认：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因满足甲方的品牌要求（详见合同第九条）及因满足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文件《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技术参数》要求所需的各项费用均已计入在分部分项工程费中；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因满足质量创优要求（详见合同第五条）及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详见合同第十条）所需的各项费用均已计入在分部分项工程费中。

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有违约金、赔偿、罚款等费用，甲方无需经乙方同意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最终结算前，甲方有权通过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索赔，乙方协助。

9、除非守约方事先书面同意，合同未终止或解除，支付违约金、赔偿并不免除合同当事人应按合同履行其各项义务的责任。

十七、质量保修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额的5%，保修的范围、期限、保修费用结算等详见附件3：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八、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合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立即采取保护、解决措施以降低损失，同时立即通知对方协商延期等合同履行事宜，并在不可抗力发生的15日内向对方出具政府部门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权威证明。

十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十、附则

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以及需取得对方或第三方的许可时，除本合同另行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均须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记载的联系人、电话、地址、账户信息等均真实有效，任何一方或司法机关按联系信息送达有效，若需变更信息，应在确保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前提下事先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将变更后的信息告知对方，变更信息产生的不利后果和责任由变更的一方承担。

5、本合同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附件包括：

附件1：安托山总部大厦施工现场管理细则；

附件2：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责任书；

附件3：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5：招标文件（电子版）说明；

附件6：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2020年3月15日版）

附件7：《约谈记录》

（以下无正文，仅为盖章签字用）

(本页无正文, 仅为盖章签字用)

甲方(公章): 深圳市安托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时间: 2020年3月17日	签约时间: 2020年3月17日

安托山总部大厦_建筑智能化_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安托山总部大厦_建筑智能化_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南安托山片区安托山总部大厦

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安托山总部大厦 建筑智能化 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项目(工程)名称	安托山总部大厦		项目(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南安托山片区安托山总部大厦
工程(合同)名称	安托山总部大厦 建筑智能化工程...合同		工程(合同)编号	ZBDS-合同(施工)-02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托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施工单位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p>验收意见与施工质量评定:</p> <p>本 安托山总部大厦 工程建设单位与专业施工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对安托山总部大厦 建筑智能化 工程全部设备（施）及系统进行竣工检查验收。经工程文件和实体检查验收，联合验收组认为：所安装设备（设施及系统）规格型号、配置、数量、功能和性能等相关参数满足设计要求，工程量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联合验收组认定：<u>验收通过，工程质量“合格”</u>，可交付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投入运营。</p>				
竣工验收联合工作组确认签字				
<p>专业施工单位:</p> <p>签字盖章</p> <p>日期: 2021.6.25</p>		<p>建设单位:</p> <p>签字盖章</p> <p>日期:</p>		

注：本表一式二份，各责任主体各执一份。

2、宝盛国际创新中心项目产业大厦、孵化器及其他（自编 3#、3A、4#）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BS-Q1-GC093

宝盛国际创新中心项目
产业大厦、孵化器及其他（自编 3#、3A、4#）
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广州宝盛视光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新大道 16 号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11 日

发包人：广州宝盛视光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办公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新大道16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电话：020-8220988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FBAD68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新大道16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黄埔支行 银行账号：01791408000000140

承包人：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座1908室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座1908室

营业执照信用代码：9144 0300 MA5D GT9Q 42 法定代表人：邓 珑

授权代理人：顾建辉 身份证：432302197909261214

电话：15815583362 电子邮箱：113485903@qq.com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MA5D GT9Q 42 纳税类别：一般纳税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北方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7666 7266 051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产业大厦、孵化器及其他（自编3#、3A、4#）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宝盛国际创新中心
2. 工程名称：产业大厦、孵化器及其他（自编3#、3A、4#）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3.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永宁街创新大道16号
4. 工程承包范围：产业大厦、孵化器及其他（自编3#、3A#、4#）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等，具体按设计施工图的工作内容，附图及说明。
5.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含场内二次转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消场、包验收、包养护/保修、包结算资料等。
6. 具体做法：见施工图、计算书、配套说明及相关技术资料。

二、工期及相关约定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0天，开工日期2020年8月20日，完工日期2020年10月10日，具体以甲方项目部实际要求为准。

2. 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

- (1) 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 (2)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五、进度管理

六、材料管理

1. 甲供材料

(1) 甲方按照总包合同规定或甲方为保证整体工程质量认为有必要供应或指定的材料向乙方供应材料或指定供应商。本工程甲供料为：无，乙方负责卸车和材料的工地保管责任及费用。

(2) 甲方按照综合采购价，并收取 3 % 的材料采购及管理费后的材料价格供应给乙方。甲供材料款在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及时扣回。材料发票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得索要。

(3) 乙方应通过授权委托确定 1-2 名收料人，负责甲供材料的领收、签认，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应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4) 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按甲方要求每月提交材料计划。

(5) 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严禁使用于本项目之外或转卖，也不得自行采购。乙方使用的甲供材料超过额定损耗率或少于设计量的部分，甲方将以供应价格的 150% 扣除材料费。

(6) 因交通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供货商原因造成材料不能及时到场而影响施工的，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索赔。

2. 乙方自购材料

(1) 除合同约定的甲方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购。乙方自购的所有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场前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适当的场地安排，乙方如需搭设临时仓库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搭设，所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已进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成品由乙方照管，期限至整体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甲方时止。乙方所供材料必须具备甲方要求的合格证书及各种（资料）检测报告，如甲方及监理提出复检时乙方必须配合，如检测不合格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试验检测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工地试验室或项目所在地专业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和检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6350000.00 元（大写：陆佰叁拾伍万元整），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9 %。

八、工程量计算规则及价款调整

1. 本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2. 当增减合同施工内容或变更签证时，按以下方式计价：

(1)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已有适用的项目单价，按原报价清单单价计价。

1. 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分包人的报价书或投标文件（如有）；
4.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5. 分包工程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合同履行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十二、其他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书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广州市增城区订立，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页）
- 二、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0年9月11日

魏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邓

宝盛国际创新中心项目
产业大厦、孵化器及其他（自编3#、3A、4#）
智能化工程

竣工验收资料

建设单位：广州宝盛视光健康科技发展有限

施工单位：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5.25

工程验收书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宝盛国际创新中心项目 产业大厦、孵化器及其他（自编3#、3A、4#）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永宁街创新大道16号				
验收检查项目		验收检查结果记录			优良工程指标（参见“评定指引”）
		检查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合格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合格率	
原材料	-	合格	合格	100%	
施工工艺	关键指标	合格	合格	100%	
	非关键指标	合格	合格	100%	
性能指标	主要性能指标	合格	合格	100%	
	非主要性能指标	合格	合格	100%	
竣工资料	-				内容齐全、详实准确、清楚规范，无重大缺陷
验收意见及工程验收质量评定： 与设计相符，工艺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验收人员签字：黎剑光 陈忠富 刘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2021.5.25</div>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交工验收申报书

工程名称	宝盛国际创新中心项目 产业大厦、孵化器及其他（自编3#、3A、4#）智能化工程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永宁街创新大道16号		
建设单位	广州宝盛视光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9.23	完工日期	2021.5.25
<p>工程完成情况：</p> <p>按建设单位要求，已完成本工程有关智能化系统的全部内容：机房工程、综合布线、FTTH综合布线、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访客、梯控系统、停车场系统、自动抄表系统、信息发布信息、洗手间引导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背景广播系统、BA系统、</p>			
<p>工程质量自检情况：已按设计方案全部完成，自检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黎钊尧 日期：2021.5.25</p>			
监理单位意见：	<p>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1.5.25</p>		
建设单位意见：	<p>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刘刚 日期：2021.5.25</p>		
填报单位：	<p>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1.5.25</p>		

3、中集智谷四期、五期、七期智能化工程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CIMC** | 中集产城

合同编号: DG-SSH-C2-IIT-054

中集智谷四期、五期、七期智能化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7月3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中集智谷四期、五期、七期智能化工程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鉴于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共同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集智谷四期、五期、七期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南山路

二、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工程承包范围依据: 中集智谷四期、五期、七期智能化工程工程施工图纸所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上述施工图中未包括,但仍需乙方承担的其他相关工程。不包括甲供材料设备内容,但包括甲供材料/设备验收资料的收集、审核、整理、签字、盖章、验收等,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和备案。

2.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包含的各系统的采购、检验、运输、供货、储藏、安装及施工、调试、试运行、开通、培训、通过最终验收、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图纸变更资料以及甲方要求,完成中集智谷智慧园区智能化工程各系统及甲方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包含: 1、公共桥架系统; 2、综合布线系统; 3、计算机网络系统; 4、无线对讲系统; 5、五主通话系统; 6、视频监控系统; 7、出入口控制系统; 8、入侵报警系统; 9、无线巡更系统; 10、停车场系统; 11、通道闸系统; 12、能耗计量系统; 13、背景音乐系统; 14、UPS 供电系统; 15、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16、智能照明系统; 17、机房工程。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附表。

三、工期：项目总工期 180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本合同模式为：

☒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模式：合同不含税工程造价为：¥5280170.14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捌万零壹佰柒拾元壹角肆分整；增值税税额为（税率为 9%）（合同暂定总价说明：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详见第四部分合同附表。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10.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九、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发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章：



陈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



顾建明

联系人:

陈平

地址:

东莞松山湖南山路1号

中集智谷2号楼3楼

电话:

0769-26989999

年 月 日

联系人:

顾建辉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

创新大厦B座1908室

电话:

0755-86264790

2018年)月30日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 1101702484800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 通用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及解释(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工程: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3. 工期:指甲乙双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二十九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4.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5. 甲限品牌材料: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6. 甲限品牌核价、限价材料: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集智谷四期、五期、七期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9.12.20



工程项目名称	中集智谷四期、五期、七期智能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18.8.16
施工单位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专业	智能化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我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中集智谷四期、五期、七期智能化工程各系统，包含：1、公共桥架系统；2、综合布线系统；3、计算机网络系统；4、无线对讲系统；5、五主通话系统；6、视频监控系統；7、出入口控制系统；8、入侵报警系统；9、无线巡更系统；10、停车场系统；11、通道闸系统；12、能耗计量系统；13、背景音乐系统；14、UPS 供电系统；15、建筑设备监控系统；16、智能照明系统；17、机房工程。各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特此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_____
施工单位（签章）：_____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工程（监理）部意见：

工程师：_____
日期：2019.12.20

城市公司审查意见：

项目负责人：_____
日期：2019.12.20

注：此表原件一式肆份，施工单位两份，一份做结算资料，一份存档，甲方工程部存档一份，物业一份。

4、玉林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合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0-12-01-FD008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一期） 智能化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玉林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玉林市玉东新区教育东路西北侧、挂榜山路东南侧、医科南路东北侧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5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玉林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
- 2、工程地点：玉林市玉东新区教育东路西北侧、挂榜山路东南侧、医科南路东北侧。
- 3、承包范围：玉林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1、信息设施系统：信息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会议系统、公共广播系统；2、公共安全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库（场）管理系统；3、智能一卡通系统；4、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含一氧化碳监测）；5、机房工程；6、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与接地；7、总平智能化管网等施工蓝图包含的所有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为甲方确认的智能化工程施工图纸（含配合事宜）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内容等。
-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调试、包验收、包图纸深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 1、本合同含税暂定总金额为：小写：¥7,846,791.28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肆万陆仟柒佰玖拾壹元贰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7,198,891.08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壹元零捌分；税金为：小写：¥647,900.2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柒仟玖佰元贰角整；含税人工费为：小写：¥ 1,510,926.3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零玖佰贰拾陆元叁角玖分；
- 2、计价办法：采用不含税固定单价计价方式。详见“玉林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补充条款1中约定除外）；
- 3、甲、乙方提供资源：详见甲方及乙方所需提供的材料、机械等资源划分表。



第三条：合同工期

-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77天；
- 2、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6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8月30日（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第四条：工程质量

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及玉林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管理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五条：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保证无人员死亡。除按照地方有关规定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格工程外，还要满足本工程建设单位对现场文明施工的要求，当两者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 1、本工程预付款：无，预付款抵扣方法：无；
- 2、支付方式：详见“玉林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人员

-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刘凤宇
-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黎钊艺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层；



(2) 合同单价中已包括必须的加班和抢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节点控制工期之日前完成。补偿加班费的要求甲方将不予考虑。

第九条：劳务工程款支付

按照合同附件“劳务工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争议

1、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一条：其它条款

甲方有权在施工期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或增加清单外的工作，乙方应及时进行施工，变更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如乙方以价格未定等原因拒绝接受甲方下发的工作指令，甲方将其委托给其它单位施工，由委托的施工单位报价，甲方审定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设计变更和增加工作，合同中有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执行，无合同单价项目，双方协商。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在交付竣工工程、结清工程竣工结算尾款、签订工程保修合同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三条：合同的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表现，有权解除合同；

2.1 乙方无故停工；

2.2 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施工进度延误十天（含）以上；

2.3 乙方未达到安全文明、技术质量要求；

2.4 乙方拖欠劳务工工资，或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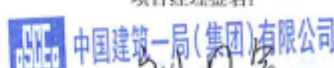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凤宇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06月15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					
总承包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凤宇	技术负责人	张进勇
专业承包安装单位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黎钊艺	技术负责人	黄国兵
序号	子分部(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子系统)数	专业承包安装单位检查评定结论		验收(评价)意见		
1	视频监控系统	1	合格		验收合格		
2	门禁管理系统	1	合格				
3	电子巡更系统	1	合格				
4	智能专网系统	1	合格				
5	停车场管理系统	1	合格				
6	电子防雷系统	1	合格				
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以下参与验收单位一致同意: 本分部工程于 2022年 04月22 日 通过质量验收。 本工程符合设计及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参与验收单位、人员签章							
专业承包安装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一期) (B03C06/0775/20)			

5、安居凤凰苑项目智能化工程（一标段）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2023-02-01FD023

安居凤凰苑项目智能化工程（一标段） 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项目智能化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和青松路交汇处

甲 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____年__月__日

2023年10月0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作为安居凤凰苑项目的总承包商，将该工程的智能化工程（一标段）部分交由乙方施工，与乙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项目智能化工程（一标段）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和青松路交汇处

3、承包范围：

（1）安居凤凰苑项目的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电子巡更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紧急求助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光纤入户、综合布线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能耗计量及管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紧急广播子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充电桩信息采集系统、机房工程、高空抛物系统、战时通讯系统等的施工图深化、设备与材料供货、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测试设备、维护工具、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相关的全部报批报建、售后服务等，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安装工程（标段划分界面详见安居凤凰苑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界面划分表）。

（2）安居凤凰苑项目智能化工程图纸的全部内容以及对招标方提供材料设备等的配合、管理，深化设计，充电桩信息采集系统深化、实体安装、智能化系统调试、群控系统调试、物业系统对接调试、智能化验收、安防验收（含幼儿园）、验收工作（含第三方检测）、竣工图编制、工程资料编制（标段划分界面详见安居凤凰苑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界面划分表）。

4、甲方可视日后工程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承包范围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同意不因此提出额外的索赔和工期调整。

5、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按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计价，详见“附件 1：合同单价表”

合同含税金额：小写：¥ 7,302,481.88 元，

大写：人民币 柒佰叁拾万零贰仟肆佰捌拾壹元捌角捌分；

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标准、达到深圳市安监站监督要求，及满足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其他前提奖项要求，获得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交流学习的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奖（国家 AAA 级）。

招标方提供并负责维护从一级箱到楼层二级配电箱之间电力线路（含二级配电箱），在现场放置的临时用电二级箱后的电源箱及电缆由中标方自行解决（全新）且经甲方机电部专业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进场电源箱及用电设备应按照招标方的要求统一配置保护装置及标识标牌；脚手架形式及材料按深圳最新标准采购经甲方检查合格后统一进场，脚手架搭设必须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搭设，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挂牌使用；库房需严格按招标方统一规划在指定区域搭设，搭建及材料费用由乙方自理，并与场内其他库房一起做到整洁美观，及时配置消防设备，制定库房管理细则，配置专职管理人员，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电动工具按招标方的要求及实际施工需求配置足够数量合格产品并按要求统一编号管理。

为保证安全用品的质量和统一管理，招标方对中标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帽、荧光衣进行统一采购，相应费用据实在中标方进度款中扣除。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在履约过程中关于安全第三方的相关工作，具体具体要求必须满足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安全文明评分要求及实施方案，若因乙方安全问题使招标方在安全第三方评估时扣分导致招标方在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评估排名低于前三名，按每分 5000-10000 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___无___，预付款抵扣方法：___无___；

2、支付方式

1) 甲方每月 30 日前支付甲方审核的上月乙方完成量 65%，完工并通过验收一个月内付至 85%，结算完成后付至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本工程保修期为甲方与物业书面签署接管协议之日起满 2 年）三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2) 甲方以银行转账、信用证形式支付进度款，即每月 30 日前，甲方以银行转账、信用证支付甲方审核的乙方上月完成量的 65%，完工并通过验收一个月内付至 85%，结算完成后付至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本工程保修期为甲方与物业书面签署接管协议之日起满 2 年）三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何种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3) 其他：其余详见“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人员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洋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乙方(盖章): 深圳市玩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明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园社区北环

大道 11008 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

4606

开户银行: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 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 010-8398216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行深圳北方大厦支行

账号: 7666 7266 0516

税务号: 91440300MA5DGT9Q42

联系人: 周明

联系电话: 18675623360

日期: 年 月 日
2023年10月08日

三、项目经理业绩表

项目经理业绩表

姓名	李骁波	性别	男	年龄	52	学 历	大学 本科	职称	高级工 程师
毕业院校	重庆建筑大学			毕业时间	1997	所学专业		给排水	
工程建设 行业工作 年限	29 年			投标人企 业工作年 限	8 年	技术 特长			
执业资格 类型	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 业				粤 11120062008 05495 机电工 程	
主要工 作经历	2018 年至今，在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序号	合同工程名 称	合同金 额（万 元）	合同签 订日期	项目类 别	项目 所在 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 位	
1	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	710 万 元	2020.3 .17	综合体	深圳 市	深圳安托山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 理	
2	中集智谷四期、五期、七期智能化工程	528 万 元	2018.7 .30	园区	东莞 市	东莞中集创新产 业园发展有限公 司		项目经 理	

说明：

1. 提供近 8 年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公告发布之日起，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已竣工公共建筑类项目相关工程业绩。

2. 佐证资料应当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如不能佐证，可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的证明。

上述业绩最多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序取前 5 项。

1、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

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BDS-合同(施工)-022

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南安托山

甲 方: 深圳市安托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03月17日



甲方：深圳市安托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效力、解释顺序

- (1) 施工合同（含附件）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约谈记录；
- (3)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 (4) 图纸；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澄清书；
- (7)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9) 甲方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0) 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信件、数据电文（电报、传真、邮件等电子数据）。

二、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
- 2、工程地址：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安托山片区，地块北面为北环大道，西面为安托山四路，南面为万科住宅楼，东面为安托山六路。
- 3、工程概况：本工程包括1栋A座、B座、C座三幢塔楼及地下室，建筑总面积为179090.48 m²；本项目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由深圳市变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图纸设计内容包括19个智能化子系统。

三、工程界面划分、工程承包范围

（一）工程界面划分

- 1、总承包人负责原总承包施工招标图中弱电施工图上的弱电桥架施工，乙方负责车位引导系统、消防机房内新增弱电桥架施工；
- 2、以总承包人负责安装的电源配电箱为界，出线侧之后的所有电气管线、设备均由乙方负责施工；
- 3、总承包人负责结构上套管预埋、套管与预留孔洞之间的封堵施工；乙方负责砌体墙上套管预埋、套管与预留孔洞之间的封堵施工；乙方负责套管与管线之间的防火封堵施工；

4、乙方负责向总承包人提供与智能化系统联动设备的配电（控制）箱的详细BA接口文件，总承包人负责按BA接口文件的要求预留BA接口；

5、乙方负责智能化系统设备、消防机房设备接地与总承包人安装的接地装置施工；

6、乙方与电梯分包单位协调、配合，就电梯目的楼层选层器正常使用功能，确定接口协议、准确的接口位置及详细的工作界面；乙方负责电梯目的楼层选层器的选层控制与智能化系统联动的管线、设备施工；

7、乙方与消防分包单位协调、配合，就火灾时门禁、通道闸自动释放功能，确定接口协议、准确的接口位置及详细的工作界面；

8、乙方与通风空调分包单位协调、配合，就冷水主机BA接口功能，确定接口协议、准确的接口位置及详细的工作界面；

9、乙方与高、低压供配电分包单位协调、配合，就智能仪表接口功能，确定接口协议、准确的接口位置及详细的工作界面；

10、智能化设备标高、位置，乙方负责与精装修施工单位协调、配合，使之满足使用要求。

（二）承包范围

按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图纸（2019年3月V1.0版）、招投标文件（含答疑、补遗、投标文件澄清书、约谈记录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一切内容进行施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施工图纸中各个智能化子系统规定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1）智能建筑专网系统：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3）出入口门禁控制系统：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4）速通道闸系统：仅预留管线。

（5）访客管理系统：仅预留管线。

（6）紧急报警系统：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7）电梯五方通话对讲系统：仅管线施工。

（8）A座梯控系统：2台消防电梯设置二维码梯控装置，其余电梯仅预留每层弱电管井到电梯目的楼层选层器管线。

（9）停车场管理系统：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10）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11）综合布线系统：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12）保安无线对讲系统（不含手持对讲机）：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13）IBMS系统：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14）智能照明系统：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15) 能耗计量系统(含能耗监测管理软件): A座除公共区域外所有风机盘管时间型计费系统; C座办公楼5—21层空调计费风机盘管时间型计费系统; A座、B座、C座水表、电表计费系统。

(16)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17) 电力监控系统(不含智能仪表): 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18) A座公共区域风机盘管联网温控器系统(不含联网温控器): 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19) 机房工程、智能化防雷及接地系统: 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2、完成答疑、补遗、投标文件澄清书、约谈记录等明确及要求乙方负责的工程内容。

3、在保证施工图纸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 对施工图纸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完善;

4、完成属于乙方的界面工作内容。

5、完成与总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人的配合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与总承包人的配合工作

总承包人依约为乙方提供总承包服务范畴的工作及措施, 乙方在对接总承包人提供的工作及措施前及施工期间须依规向总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2) 与各专业承包人的配合工作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 乙方必须与各专业承包人无缝对接, 配合完成界面工程内容及安全工作, 提前或按时完成工程进度。

6、发包人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本专业工程报建、备案、许可证办理、专家会审、审图、系统接入(如有)、控制模块协议转换(如有)、第三方检测验收(如有)、发包人办理的所有保险。

7、乙方对施工图进行深化设计, 以及因深化设计施工图施工而增加的各类施工内容等。

四、承包方式

乙方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并考虑所有风险后, 以包工包料、总价包干、包深化设计并按深化设计内容施工、包验收通过的方式承包。

五、工期与质量等级

1. 工期:

(1) 总工期 138个日历天, 开工时间以甲方中标通知书发出的第7天(含当天)起算, 竣工时间为2020年 8 月 2 日。在总工期内, 乙方应无条件满足建设单位既定的规划验收工作内容及时间要求。

(2) 甲方有权因总体工程工序搭接等原因调整工期, 乙方须遵照执行且不因此增加费用。

(3) 乙方须编制工程总体综合控制性计划, 并根据施工需要分解成月、周作业计划并报甲方审核通过, 作为控制点工期的依据。

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4) 除因甲方单方责任且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不可抗力延期外，工期不顺延。

2. 质量等级：合格，并配合总承包人（或称“总包”，即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六、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万元整（小写：¥7100000.00元），合同包干总价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1	图纸施工内容、界面工作、深化设计及因乙方根据深化设计施工图施工而增加的各类施工内容及答疑、补遗、投标文件澄清书、约谈等内容费用	项	1	6987279.82	6987279.82
2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	50360.00	50360.90
3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费用	项	1	62359.28	62360.28
合计		元			7100000.00

说明：本表的合同包干总价具体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6：《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2020年3月15日版）

2、本合同包干总价乙方已依据承包范围内容并综合考虑所有风险，以包工包料、总价包干、包深化设计并按深化设计内容施工、包验收通过的方式进行报价。本合同包干总价包括了《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2003）（2014机械）》、《深圳市装饰工程（2003）（2014机械）》等定额及工程量清单列项计算的所有应计算的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含工、料、机、利润及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风险费及现场施工配合、现场条件等所有费用。其中：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包括但不限于：

①乙方对施工图纸中各个智能化子系统工程内容进行施工的费用。

乙方确认：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因满足甲方的品牌要求（详见合同第九条）及因满足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文件《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技术参数》要求所需的各项费用均已计入在分部分项工程费中；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因满足质量创优要求（详见合同第五条）及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详见合同第十条）所需的各项费用均已计入在分部分项工程费中。

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有违约金、赔偿、罚款等费用，甲方无需经乙方同意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最终结算前，甲方有权通过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索赔，乙方协助。

9、除非守约方事先书面同意，合同未终止或解除，支付违约金、赔偿并不免除合同当事人应按合同履行其各项义务的责任。

十七、质量保修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额的5%，保修的范围、期限、保修费用结算等详见附件3：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八、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合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立即采取保护、解决措施以降低损失，同时立即通知对方协商延期等合同履行事宜，并在不可抗力发生的15日内向对方出具政府部门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权威证明。

十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十、附则

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以及需取得对方或第三方的许可时，除本合同另行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均须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记载的联系人、电话、地址、账户信息等均真实有效，任何一方或司法机关按联系信息送达有效，若需变更信息，应在确保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前提下事先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将变更后的信息告知对方，变更信息产生的不利后果和责任由变更的一方承担。

5、本合同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附件包括：

附件1：安托山总部大厦施工现场管理细则；

附件2：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责任书；

附件3：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5：招标文件（电子版）说明；

附件6：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2020年3月15日版）

附件7：《约谈记录》

（以下无正文，仅为盖章签字用）

(本页无正文, 仅为盖章签字用)

甲方(公章): 深圳市安托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时间: 2020年3月17日	签约时间: 2020年3月17日

安托山总部大厦_建筑智能化_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安托山总部大厦_建筑智能化_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南安托山片区安托山总部大厦

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安托山总部大厦 建筑智能化 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项目(工程)名称	安托山总部大厦		项目(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南安托山片区安托山总部大厦
工程(合同)名称	安托山总部大厦 建筑智能化工程...合同		工程(合同)编号	ZBDS-合同(施工)-02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托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施工单位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p>验收意见与施工质量评定:</p> <p>本 安托山总部大厦 工程建设单位与专业施工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对安托山总部大厦 建筑智能化 工程全部设备（施）及系统进行竣工检查验收。经工程文件和实体检查验收，联合验收组认为：所安装设备（设施及系统）规格型号、配置、数量、功能和性能等相关参数满足设计要求，工程量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联合验收组认定：<u>验收通过，工程质量“合格”</u>，可交付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投入运营。</p>				
竣工验收联合工作组确认签字				
<p>专业施工单位:</p> <p>签字盖章</p> <p>日期: 2021.6.25</p>		<p>建设单位:</p> <p>签字盖章</p> <p>日期:</p>		

注：本表一式二份，各责任主体各执一份。

2、中集智谷四期、五期、七期智能化工程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CIMC** | 中集产城

合同编号: DG-SSH-C2-IIT-054

中集智谷四期、五期、七期智能化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18年7月3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中集智谷四期、五期、七期智能化工程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鉴于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共同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集智谷四期、五期、七期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南山路

二、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 工程承包范围依据: 中集智谷四期、五期、七期智能化工程工程施工图纸所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上述施工图中未包括,但仍需乙方承担的其他相关工程。不包括甲供材料设备内容,但包括甲供材料/设备验收资料的收集、审核、整理、签字、盖章、验收等,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和备案。

2.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包含的各系统的采购、检验、运输、供货、储藏、安装及施工、调试、试运行、开通、培训、通过最终验收、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图纸变更资料以及甲方要求,完成中集智谷智慧园区智能化工程各系统及甲方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包含: 1、公共桥架系统; 2、综合布线系统; 3、计算机网络系统; 4、无线对讲系统; 5、五主通话系统; 6、视频监控系统; 7、出入口控制系统; 8、入侵报警系统; 9、无线巡更系统; 10、停车场系统; 11、通道闸系统; 12、能耗计量系统; 13、背景音乐系统; 14、UPS 供电系统; 15、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16、智能照明系统; 17、机房工程。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附表。

三、工期：项目总工期 180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本合同模式为：

☒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模式：合同不含税工程造价为：¥5280170.14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捌万零壹佰柒拾元壹角肆分整；增值税税额为（税率为 9%）（合同暂定总价说明：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详见第四部分合同附表。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10.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九、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发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章：



陈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



顾建明

联系人:

陈平

地址:

东莞松山湖南山路1号

中集智谷2号楼3楼

电话:

0769-26989999

年 月 日

联系人:

顾建辉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

创新大厦B座1908室

电话:

0755-86264790

2018年)月30日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 1101702484800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 通用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及解释(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工程: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3. 工期:指甲乙双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二十九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4.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5. 甲限品牌材料: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6. 甲限品牌核价、限价材料: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集智谷四期、五期、七期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9.12.20



工程项目名称	中集智谷四期、五期、七期智能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18.8.16
施工单位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专业	智能化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我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中集智谷四期、五期、七期智能化工程各系统，包含：1、公共桥架系统；2、综合布线系统；3、计算机网络系统；4、无线对讲系统；5、五主通话系统；6、视频监控系統；7、出入口控制系统；8、入侵报警系统；9、无线巡更系统；10、停车场系统；11、通道闸系统；12、能耗计量系统；13、背景音乐系统；14、UPS 供电系统；15、建筑设备监控系统；16、智能照明系统；17、机房工程。各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特此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_____
施工单位（签章）：_____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工程（监理）部意见：

工程师：_____
日期：2019.12.20

城市公司审查意见：

项目负责人：_____
日期：2019.12.20

注：此表原件一式肆份，施工单位两份，一份做结算资料，一份存档，甲方工程部存档一份，物业一份。

四、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
靠承诺书、施工投标承诺函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施工投标承诺
函

建设项目名称	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名称	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招标人）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p>本人作为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9.7</p>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须含 5.1 基本人员需求表相关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李骁波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中集智谷四期、五期、七期智能化工程
蓝波	技术负责人	/	溪山和玺 08 地块智能化工程
杨晓	安全负责人	/	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居凤凰苑项目智能化工程（一标段）分包合同
周明	质量负责人	/	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玉林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分包工程
韦洁玉	造价合约负责人	/	/
丘港	资料员	/	安居凤凰苑项目智能化工程（一标段）分包合同
欧志雄	劳资专员	/	安居凤凰苑项目智能化工程（一标段）分包合同
吴得华	专职安全员	/	溪山和玺 08 地块智能化工程

说明: 提供投标人拟派遣至本项目的团队主要人员情况,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及其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若有）。

5.1 基本人员需求表

部门	岗位	建议人数	主要工作内容	人员基本要求
施工专业承包	项目经理	1	全面负责，侧重统筹与协调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1	技术总负责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负责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注册安全工程师，5年及以上安全工作经验。
	质量负责人	1	负责项目质量管理工作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造价合约负责人	1	负责项目造价合约工作	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资料员	1	负责本项目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取得助理及以上职称。
	劳资专员	1	负责本项目落实项目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制管理等相关工作。	取得助理及以上职称。
总计		7		

注：

1. 此表为本项目人员配置数量的需求，投标人须根据项目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配备岗位及数量。
2. 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3. 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投标人需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半个月内存补充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酬金中扣除。
4. 项目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到位。

1、项目经理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7日
- 2026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骁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9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112006200805495

聘用企业: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3-10至2028-03-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骁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3月0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 9000536

姓 名: 李骁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4年09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01日 至 2026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76708

学生李骁波性别男, 1974 年
9 月 15 日生, 于 1993 年 9 月
至 1997 年 7 月在本校城市建设学院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 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1997 年 7 月 1 日

学校编号: 970451

资格证书

姓名 李骁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09
专业 机电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证书编号: (2007)1101161

2007 年 11 月 30 日

2、技术负责人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3日
- 2026年1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蓝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3月28日

注册编号: 粤1312023202404700

聘用企业: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6-04-29至2029-04-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蓝波

签名日期: 2026年5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4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9001714

姓名:蓝波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3月2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6月21日

有效期:2026年05月09日至2028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0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蓝波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数控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11201106003633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董波	社保电脑号: 642311758	身份证号码: 4417811988032835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026327		计算单位: 元

姓名: 董波	社保电脑号: 642311758	身份证号码: 4417811988032835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026327		计算单位: 元

基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2520	5.04	25.20	30.16
2520	5.04	25.20	30.16
2520	5.04	25.20	30.16
2520	5.04	25.20	30.16
2520	5.04	25.20	30.16
30.24	100.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fec83dc7cqc)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263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安全负责人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16459

姓 名: 杨晓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8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31日 至 2028年03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晓 社保电话号：622763692 身份证号码：4409211986080812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263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5.04	5.04
2026	04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33.28		120.96		30.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ec83c2dc3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263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质量负责人证书





姓 名周明

身份证号430981198802272141

证书编号2601030300069551

工作单位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周明 同志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2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电气）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有效期：2029年04月26日

姓名: 周明	社保电脑号: 608989667	身份证号码: 43098119880227214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026327		计算单位: 元

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4	33.28		120.96	33.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查验码 (33927fec83c0e49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8月31日
证明专用章

5、造价合约负责人





姓名: 韦洁玉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6603224021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74500006629

初始注册日期: 2007 年 08 月 22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委托编制投标报价协议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乙方):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概述

项目名称: 深汕高中国(综合高中)项目智能化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

第二条 委托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项目提供建设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类别: 投标商务报价编制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

第四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量清单计价。
- 2、在执行业务过程中,乙方须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
- 3、乙方应保证注册造价工程师为公司注册人员。

第五条 其它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诉。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2026年9月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718876992F

名称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9号联发·臻品1号楼24层2413、2415、2416、2417、2418、2423号房
法定代表人 劳庆飞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取得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期限公示信息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将面临信用惩戒。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0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xqyxy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6、资料员





姓 名 丘港

身份证号 441427199710021339

证书编号 2501050000632119

工作单位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丘港 同志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5 年 06 月 20 日
有效期：2028年06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丘港 社保账号: 643100473 身份证号码: 44142719971002133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0263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6	03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0	5.04	2520.0	5.04
2026	04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0	5.04	2520.0	5.04
2026	05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0	5.04	2520.0	5.04
2026	06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0	5.04	2520.0	5.04
2026	07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0	5.04	2520.0	5.04
2026	08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0	5.04	2520.0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ec83c7ea7d)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263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劳资专员





姓名 欧志雄

身份证号 432927197609023839

证书编号 2601140000068359

工作单位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欧志雄 同志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2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6 年 04 月 25 日

有效期: 2029 年 04 月 26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欧志雄 社保电脑号：102979219 身份证号码：4329271976090238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263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2026	03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5.04
2026	04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5.04
2026	05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5.04
2026	06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5.04
2026	07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5.04
2026	08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33.2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ec83ce78c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经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263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专职安全员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90129

姓名:吴得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11月1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六、廉洁投标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担保；
- 二、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 三、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 四、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 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 六、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
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风控审计部
(邮编：518200)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